

收到的票據有效嗎？(二)：票據要填寫完哪些項目才會有效？

文:黃于玉 (認證法律人) ·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· 2022-12-20

本文

完成票據法所規定各種票據行為的記載事項後，才算是有效的票據行為^[1]，票據上的權利義務關係才會發生效力。由於票據上所記載的事項會影響票據的效力，依據影響的效力（例如是否有效或發生其他效力），可將票據上記載的事項，歸納分為三大類：應記載事項、得記載事項以及不得記載事項。

一、應記載事項

法律條文的「應」是「必須」的意思，所以應記載事項就是必須要記載的事項。只要是票據法的條文中規定「應記載」，都屬於必須要記載的事項，而因為法律對於各種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時，除了無效以外是否另外賦予其他的法律效果，又可分為「絕對必要記載事項」與「相對必要記載事項」。

(一) 絕對必要記載事項

如果票據上沒有記載這類事項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本文^[2]規定，票據會無效的事項。

例如票據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^[3]規定，「匯票應記載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」，所以如果在簽發匯票時，匯票上沒有註明是「匯票」的文字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本文，這張匯票就無效。

(二) 相對必要記載事項

雖然票據法規定「應記載」，但因為另外有補充規定，擬制未記載的法律效果，即使票據上沒有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但書^[4]的規定，票據也不會因此歸於無效的事項。

例如依票據法第24條第1項的規定，匯票應記載到期日，此「到期日」屬於必要記載事項，本來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本文的規定，如果沒有記載，這張匯票應屬無效；但票據法第24條第2項已經另外規定沒有記載到期日的法律效果是「視為見票即付」^[5]，匯票不會因為沒有記載到期日就無效，所以「到期日」就屬於相對必要記載事項。

二、得記載事項

法律條文的「得」是「可以」的意思，所以得記載事項就是可以記載的事項。凡是票據法的條文中規定「得記載」，都屬於這種事項。

既然是「得」記載事項，當事人就可以自由決定是否記載，而只要當事人將「得記載事項」記載在票據上，就會產生票據法上的效力。

例如票據法第28條第1項^[6]規定利息及利率的記載、第30條第2項^[7]規定記名票據「禁止背書轉讓」的記載，都屬於得記載事項。例如在記名支票上沒有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並不會影響支票的效力，但如果當事人將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寫在記名支票上，就會依記載發生票據法上禁止背書轉讓的效力^[8]。

三、不得記載事項

也就是在票據上不可以記載的事項。如果將這種不可以記載的事項記載在票據上的話，依照產生的效果，例如票據會不會因此無效，或是只有記載的部分無效等，可分為三種不得記載的事項：

(一) 不生票據法上效力的事項

依票據法第12條^[9]的規定，如果在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沒有規定的事項，並不會發生票據法上的效力，而只有通常法律上的效力^[10]。

例如，附屬票據行為中的「保證」並不適用於支票^[11]，因此如果在支票背書欄位上記載「連帶保證人」等字樣所做的背書，並不生票據法上保證的效力，而僅生背書的效力^[12]。

(二) 記載本身無效的事項

所謂記載無效的事項，就是雖然票據上有記載，但記載本身不發生任何效力的事項。不過，如果在票據上記載這種無效的事項，只是該記載事項無效，票據本身的效力不會受任何影響。凡是票據法條文規定「其記載無效」或「視為無記載」的字樣，都屬於記載無效的事項。

例如票據法第29條第3項^[13]規定「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」、第36條^[14]規定「背書附記條件」，都屬於這類事項。例如X為了付貨款給Y，將別人簽發給他的本票背書轉讓給Y，卻在背書時記載「如果Y沒有如期交貨，X就不負背書人責任」，此時X的背書還是有效、本票也有效，但是背書附記的條件無效。

(三) 記載有害事項

既然被稱為有害事項，表示只要記載此等事項，就會使整張票據無效。

例如票據本應無條件支付^[15]，但在（一）篇的案例，發票人A在支票上的「憑票支付」前添加「待B日後交付貨物後」等文字，也就是附條件支付之委託，這個記載就是有害事項，使這張支票整張無效。

四、小結

看完了前面各種票據的記載事項，回到要如何判斷匯票、本票或支票是否有效，必須依照票據種類檢驗發票行

為，也就是分別檢驗有無依票據法第24條^[16]、第120條^[17]、第125條^[18]記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以及有無記載有害事項。

依據票據法第24條、第120條、第125條的規定，匯票、本票與支票的發票行為，共同的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有五個：

1. 表明票據種類的文字：也就是表明此張票據是匯票、本票或支票的文字；
2. 一定的金額；
3. 無條件支付：在票據上以「憑票……」、「憑票支付」來表示，也就是執票人只要出示票據，付款人就必須付款；
4. 發票年月日；
5. 發票人簽名；

如下圖1、2、3票據樣張紅色框框所示。

而支票由於是委託金融業者為付款人，且金融業者的種類紛多^[19]，而且擔任付款人的金融業者有可能在不同的地點有許多分行，因此支票的發票行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就多了兩項：

6. 付款人的商號、
7. 付款地，

如圖3藍色框框所示。

換言之，匯票與本票的發票行為，只要有記載1至5的事項，支票則是記載1至7的事項，這張票據就屬有效的票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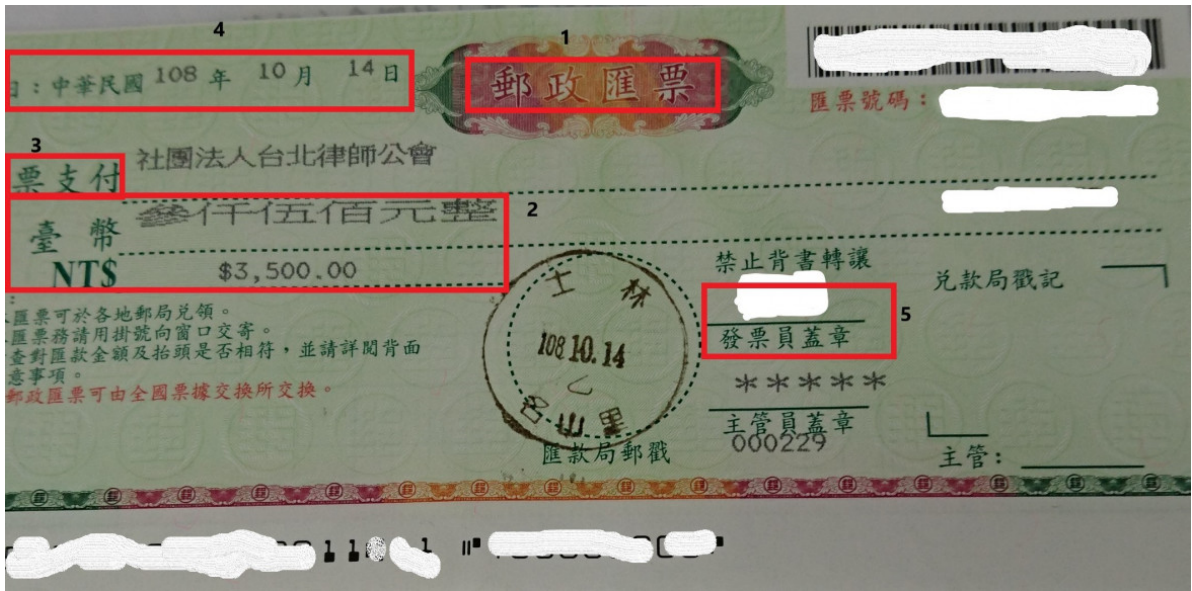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：匯票樣張

資料來源：陳琦妍提供。



圖2：本票樣張

資料來源：作者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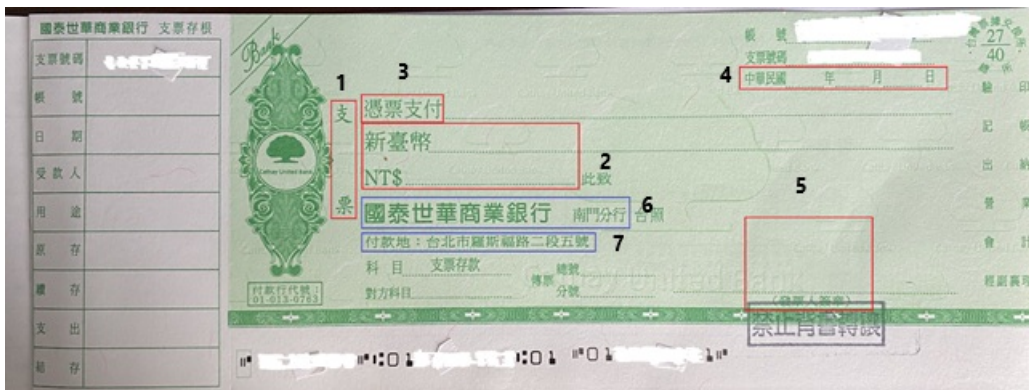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：支票樣張

資料來源：作者提供。

註腳

- [1] 想了解票據及票據行為，請見黃于玉（2020），《[收到的票據有效嗎？（一）：什麼是票據？什麼是票據行為？如何判斷票據行為的效力？](#)》。
- [2] [票據法第11條](#)第1項本文：「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」
- [3] [票據法第24條](#)第1項第1款：「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。
一、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。」
- [4] [票據法第11條](#)第1項：「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但本法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[5] [票據法第24條](#)第1項第9款、第2項：「
I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。……
九、到期日。
II 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」
- [6] [票據法第28條](#)第1項：「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」
- [7] [票據法第30條](#)第2項：「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。」
依[票據法第124條](#)、[第144條](#)，本票、支票都準用[票據法第二章第二節背書](#)的規定，因此都準用記名匯票禁止背書轉讓的規定。
- [8] [最高法院87年度台簡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](#)裁判要旨：「記名支票，經發票人為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該支票即不得再依票據讓與之方式為轉讓，違反此項禁止之規定者，其轉讓行為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；惟此種支票仍不失為民法上金錢債權之性質，故得依民法規定一般債權讓與方式而轉讓之，但僅能生民法上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，其受讓人所取得者為民法上之金錢債權，而非票據上之權利，自不得依票據法之規定對於為禁止轉讓之發票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。」
- [9] [票據法第12條](#)：「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」
- [10] [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163號民事判決](#)裁判要旨：「按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者，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而非絕對不生通常法律上之效力（本院五十年台上字第一三七二號判例參照）。鄭安吉本於上訴人授與之代理權，承諾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而在系爭用以借款之支票上代填『連帶保證』字樣，依上說明，雖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但仍生通常法律上之效力。」
- [11] [票據法第144條](#)：「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關於發票人之規定；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，除第三十五條外；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，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十條、第七十二條、第七十六條外；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，除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八十七條、第八十八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一條外；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，除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外；均於支票準用之。」可見支票不能準用[票據法第二章第五節保證](#)的規定。
- [12] [最高法院53年台上第1930號民事判例](#)裁判要旨：「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為票據法第十二條所明定，而依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保證之規定，既不準用於支票，則此項於支票

上加『連帶保證人』之背書，僅生背書效力。」

[13]票據法第29條第3項：「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，其記載無效。」

[14]票據法第36條：「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，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，不生效力，背書附記條件者，其條件視為無記載。」

[15]票據法第2條：「稱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」

票據法第3條：「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」

票據法第4條第1項：「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」

[16]票據法第24條：「

I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。

一、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。

二、一定之金額。

三、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。

四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。

五、無條件支付之委託。

六、發票地。

七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

八、付款地。

九、到期日。

II 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

III 未載付款人者，以發票人為付款人。

IV 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。

V 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

VI 未載付款地者，以付款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。」

[17]票據法第120條：「

I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

一、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。

二、一定之金額。

三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。

四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。

五、發票地。

六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

七、付款地。

八、到期日。

II 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

III 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。

IV 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

V 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

VI 見票即付，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，其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。」

[18]票據法第125條：「

I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

一、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。

二、一定之金額。

三、付款人之商號。

四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。

五、無條件支付之委託。

六、發票地。

七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

八、付款地。

II 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。

III 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。

IV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，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。」

[19]票據法第4條第2項：「前項所稱金融業者，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。」

標籤

票據， 票據行為， 應記載事項， 得記載事項， 不得記載事項